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刘红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原董事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计划在2022年8月4日-2023年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刘红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近日,公司收到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鉴于其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均处于董事离任的禁售期内,刘红茂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内尚未开始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刘红茂	合计持有股份	203,566	0.1176%	191,566	0.1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92	0.029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74	0.0882%	191,566	0.1107%

注: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73,120,000股变更为172,996,000股,上表中刘红茂先生减少的股份系名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所持全部股份尚在董事辞任半年内的锁定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刘红茂先生减持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173,120,000股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按当前总股本172,996,000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情况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刘红茂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刘红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5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5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789股,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8,36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2%。余俊法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9%。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吴章华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本次减持完成后,吴章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0%。余俊法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减持完成后,余俊法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2%。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3,569	7.47%	IPO前取得:3,853,569股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1,655	1.50%	IPO前取得:771,655股

注:

1、上表股东持股数量包括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上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1,600,000股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章华	850,000	1.64%	2022/5/30-2022/8/22	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124.91-156.09	117,977,300.00	未完成:38,368股	3,003,569	5.80%
余俊法	89,000	0.17%	2022/5/13-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	113.30-146.80	11,845,628.77	未完成:61,000股	682,655	1.32%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51,600,000股变更为51,812,140股。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51,812,140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等相关数据以11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6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10,9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220.49万元,净资产为66,695.0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0,312.69万元,利润总额5,677.98万元,净利润4,098.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232,736.76万元,负债总额为161,290.41万元,净资产为71,446.36万元,2022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71,451.81万元,利润总额6,347.02万元,净利润4,743.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8,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09%,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0.4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连续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0.4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综合考虑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04】,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1年9月30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号)。

2022年6月2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原因

2021年4月开始筹划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本次发行上市主要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目前,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A1申请已过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大部分项目已分步落地实施,现阶段资金需求不大;且由于当前香港资本市场低迷,继续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影响

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资源和优势,继续推进钛白粉、金属钛、新能源、矿产品等产业规划落地实施。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本市场与政策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告知函称,为进一步推动重庆能源预重整进程、引入战略投资人,重庆能源在前期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基础上,于2022年11月4日与战略投资人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经营协议》,确定由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投资主体,参与重庆能源预重整及重整。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递交预重整申请。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能源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2022年8月2日,重庆能源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上述重庆能源预重整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

二、战略投资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75481N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军政

成立日期:2007-09-3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2层2204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2.公司名称: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C20LF3F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晓龙

成立日期:2021-10-22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街道中山三路128号23层(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南国能源有限公司系华润集团下属企业,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属国有企业,共同作为投资主体,参与重庆能源预重整及重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重庆能源《投资经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投资经营协议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股权结构调整,最终须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的重庆能源重整计划为准。目前,重庆能源尚未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尚在制订中,后续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重庆能源的预重整处于在法院备案登记阶段,不代表重庆能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庆能源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预重整、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与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05期A款	自有资金	8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29日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05期A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55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14%×N/M(1.50%、2.1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11月4日

6、到期日:2022年12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361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783,972.60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291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11月10日	是	228,595.07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2,781,369.86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927,123.29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504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是	715,068.49
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69期M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3日	是	3,708,493.15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669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是	718,356.16
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2,962,652.05
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987,550.68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4	自有资金	2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3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5	自有资金	2,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
1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六期37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是	381,250.00
1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6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是	718,356.16
1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92	自有资金	6,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是	102,575.34
15			募集资金	2,000			是	34,191.78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W款	自有资金	1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1,454,089.53
17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1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N款	自有资金	2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12日	否	
19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38期H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21			募集资金	10,000			否	
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81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2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29期F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2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九期30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否	
2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68期N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2日	否	
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02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否	
27			自有资金	2,000			否	
28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405期A款	自有资金	8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29日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4,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2,705,6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3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77,691,625元增加至850,397,292元。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